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5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劉翼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甄先生

陳侃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2021年6月2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補充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有意提名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龍先生**」)為董事會候任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Lynch博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認為Lynch博士為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擁有近30年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劉翼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之空缺。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龍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認為龍先生於投行、國際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16餘年的經驗，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以接替李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之空缺。

有關Lynch博士及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6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他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復美®、Pomalyst®及維達莎®。

Lynch博士為澳大利亞受訓醫師。彼於1988年自塔斯馬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Tasmania)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藥學文憑，並以有關細胞毒性藥物針對癌症的發展論文成為藥學系院員，及於2004年取得其院士資格。彼廣泛發表及與他人合著逾100篇期刊論文及論文摘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5月28日），Lynch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39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於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5月28日），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Lynch博士及龍先生各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ynch博士及龍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5月28日），Lynch博士及龍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Lynch博士及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內載列所提呈之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若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建議

董事會認為，選舉Lynch博士及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i) 委任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6月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補充通函。
2.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內載列所提呈之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若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